教字 [2019]18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广大师生人生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技厅函〔2019〕37号）要求，现就我校2019年实验室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总体要求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深刻认识抓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将维护校园教学安全稳定作为本单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组织工作，抓好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和自查自纠工作的落实。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做到责任到人、及时整改、不整改到位不销账。

1. 工作内容

对包括学校的教学实验（实训）室及工作室在内的所有实验室进行自查自改，重点是对于近3年发生过安全事故、前期排查中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未达到要求的实验室。

1. 排查、自查要点
2.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1.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逐级分层落实情况

关注要点：

* 1.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机制运行情况（各教学单位均有完整、明确的实验室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图，显示各级安全管理责任级任务分工）；
  2. 专职教学实验管理人员情况（岗位责任明确）；
  3. 兼职教学实验安全员情况（每个实验室均配备有安全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的职责清晰）。

1.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各项实验室安全操作规范情况

关注要点：

1. 实验室管理制度；
2. 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
3. 岗位安全责任制（各级签订安全责任书）；
4. 实验室安全培训及安全告知制度；
5. 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6. 实验室应急管理制度；
7. 实验室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8. 消防、应急设施管理制度；
9. 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10. 教学实验室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行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关注要点：

1. 明确和落实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 对实验教学过程中需要使用的物品，建立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安全监控制度和运行情况；
3. 教学实验室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等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4.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建设情况

关注要点：

1. 是否有专业高效的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
2. 是否建立安全队伍培养、培训、管理机制。
3. 教学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
4. 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建设落实情况

关注要点：

1. 建立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2.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和落实制度中队实验室安全的各项要求（定期安全检查、安全相关会议、安全处罚情况等）。
3. 教学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工作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安全告知情况；
2. 实验室安全守则、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指南的明示情况。
3. 教学实验室实验教学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师和学生在实验过程中，按照操作规程验证确认安全防范措施执行的规范性；
2. 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实验室场所的安全设施、安全装备的演示或使用中，按照操作规程验证确认安全设施、安全装备的演示或使用的规范性。
3. 教学实验室危险源管理
4. 教学实验室危险源排查与记录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学实验室应定期进行实验室危险源辨识并建立危险源清单（清单的制定、检查周期、方法、保管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或自行建立了相关的管理办法）；
2. 清单项目是否合规合理，记录是否完整，其中危险源排查是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电气、气瓶、高温或低温、高压或低压、运动设备等。
3. 教学实验室危险源监控及采取整改措施记录情况

关注要点：

1. 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教学实验室危险源控制措施；
2. 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实验室危险源监测系统；
3. 定期进行实验室隐患排查与整改，并保存完整记录。
4. 教学实验室重大危险和多发易发应急处置措施办法制定情况

关注要点：

1. 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确定重大危险和多发易发危险并编制应急处置措施办法并定期进行相关演练。
2. 教学实验室安全设施与环境
3. 教学实验室的设施、设备布局情况

关注要点：

1. 涉及安全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报警装置、隔离防护设施的平面布局位置情况；
2. 定期对教学实验室设备、设施的安全性检查；
3. 教学实验室安全用电应符合国家标准（导则）和行业标准；
4. 教学实验室通风系统符合国家法律标准的相关规定；
5. 教学实验室管理符合现场管理的相关标准。
6. 教学实验室安全标志标识的设置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学实验室应在相关位置设置安全标志标识；
2. 安全标志标识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志标识标准。
3. 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
4. 教学实验室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编制并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情况

关注要点：

1. 针对教学实验室可能发生的事故，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编制应急救援预案；
2. 如实验项目发生变化，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做好相关记录。
3. 教学实验室定期进行安全应急演练及记录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学实验室应定期进行安全应急演练，并保存演练的完整记录；
2. 定期总结评估应急演练的效果，并完善相关应急措施。
3. 工作安排
4. 自查自纠（2019年4月29日～5月31日）

各教学单位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自查方案，组织对本单位实验室及相关场所进行全面安全自查，建立自查台账，逐条整改落实，并将整改报告（包括自查方案、风险台账和整改情况）报送教务处。

1. 现场抽查（2019年6月1日～6月10日）

教务处对各教学单位上报的整改报告进行审核，并采取不告知、随机抽查方式对各教学单位进行抽检。被抽查单位应积极配合抽查工作，及时准确提供所需资料。各教学单位根据现场抽查出具的整改意见逐条整改落实，形成现场抽查整改报告，按时报送教务处。

1. 整改跟踪（2019年6月11日～6月30日）

教务处对各教学单位上报的整改报告、现场抽查整改报告进行审核，对于自查自纠不力，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对相关单位进行追责、问责。

教务处

2019年4月29日

**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教务处 2019年4月29日印发**